



国务院发出通知在全国范围 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

本刊讯：国务院于1985年8月19日发出通知，批转了财政部《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报告》，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的通知说，当前，偷税漏税、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情况相当普遍，有的还十分严重。这些违法乱纪行为，不仅严重影响国家税收法令的贯彻执行，减少国家财政收入，而且干扰改革，腐蚀干部，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。各级政府对此必须高度重视，切不可等闲视之。国务院认为，在全国范围内认真开展一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是非常必要的。

通知强调，这次检查必须按照要求认真进行。对查出的问题，一定要严肃处理，决不能不了了之。对肆意偷漏国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，除追回应缴款项外，情节严重的，要给直接责任者以纪律处分，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要通过检查，对干部和群众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，增强法制观念和全局观点。

财政部在《关于开展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报告》中，对这次大检查的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范围，主要是国营企业（包括工业、交通、商业、粮食、外贸、供销、物资、金融等企业）。对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也要检查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经营者的税收也应当进行检查。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财务是否检查，由各地自定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主要是检查1984年和1985年发生的问题。对个别数额大、性质严重的案件，也可以追溯到1984年以前。

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纳税单位和纳税人是否按照税法规定，及时足额地上交各种税款，有无偷税、漏税、欠税，特别是偷漏所得税和调节税的情况；税收的减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；减免到期的是否已按期恢复征税。

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各项收入，是否及时足额地上交了国库，有无截留、挪用、拖欠的情况；由国家拨补的亏损、补贴，是否按规定申报领拨，有无虚报冒领的情况；粮食企业有无利用粮食多种价格套取国家超购加价款的情况。

企业成本费用列支，是否符合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有无自行扩大范围，提高标准，乱挤乱摊成本、费用的情况。

企业税后留用利润是否符合国家规定，有无自行提高留利比例和各项专用基金比例的情况；企业税后留利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建立五项基金，有无挪用生产性基金搞福利费支出和发放奖金的情况，有无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实物，私分或变相私分产品、商品、物资的情况。

有无违反国家规定随意退库，或把预算内收入划为预算外，以联营和其他各种名义化全民为集体，化大公为小公，或者收入不入帐，私立“小钱柜”的情况。

有无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，倒买倒卖国家重要的工业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情况。

有无炒买炒卖外汇的情况。

有无突击花钱和动用公款请客送礼、大吃大喝、铺张浪费、挥霍国家资财的情况；有无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的行为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采取自查、互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。企业纳税中的问题由当地税务机关组织检查。财务中的问题，原则上地方所属的企业和单位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检查；中央各部门所属的企业和单位，由中央有关部门派工作组检查。检查要点面结合，突出重点，兼顾一般。为了保证检查工作质量，重点检查的面，一般不要低于40%，重点检查户的税收要占全部税收的60%以上。

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从今年八月份开始，到春节前结束。财政部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对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要切实加强领导，善始善终，防止走过场。要边检查、边纠正、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特别要抓好税款入库工作，查清一项，及时入库一项。检查结束时，必须达到以下要求：（1）情况基本查清；（2）查出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；（3）应当补交的税款和利润已上交入库，应当追回的款项已如数追回；（4）干部、职工受到了教育，增强了法制观念。

各单位要先自己清理，对自己查出的问题，处理可以适当从宽。被查对象要主动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对拒绝检查、隐瞒不报的，一经查出，要从严处理。对查出来的问题，必须认真处理，件件有着落。对违法乱纪的企业和单位，绝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到好处。情节严重的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对于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等违法案件，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要保护揭发问题的人员，对打击报复者要从重处理。

中纪委发出通知要 求各级纪委配合有 关部门搞好税收、 财务大检查

本刊讯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9月3日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党的纪律检查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税收、财务大检查。通知全文如下：

最近，国务院发出通知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认真开展一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。对此，党的各级纪律检查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。

当前，偷税漏税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情况相当普遍，有的还十分严重。这些违法乱纪行为，严重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，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危害很大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，对维护国家利益，增强法制观念，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，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进一步好转，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为了保证这次税收、财务大检查的顺利进行，各级纪委应：

一、坚决支持财政、税收、审计、银行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工作，与他们密切配合，按照财政部报告中提出的要求，认真进行检查清理，保证国务院《通知》精神的贯彻执行。同时，对于粮食系统不正之风和违法乱纪活动的检查清理工作，要继续抓紧抓好。

二、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，要及时作出严肃处理。对肆意偷漏国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，除追回应缴款项和进行经济处罚外，情节严重